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 1025/E82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巴士為市民大眾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面對近年澳門城市急速發展，巴士服務必須與時俱進，以滿足居住人口出行的同時，兼顧流動人口的變化及需求。受制於多種問題，過往的巴士服務無法靈活地對巴士路線作出調度和調整，因而忽略了偏遠或客量較少地區的基本需求，影響到巴士整體線網服務的良性發展。因此，藉著 2008 年巴士服務特許批給合同到期的契機，政府積極開展巴士服務的公開競投程序，引入以取得服務形式提供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模式，讓政府主導巴士服務，掌握巴士路線、服務班次和站點設定等主導權，政府可更靈活主導路線調整，讓巴士線網按乘客量調動以覆蓋至偏遠或客源稀疏的地方；並因應社區發展，將線網延伸至新興社區，更好地回應市民大眾對公交服務的需求。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新模式運作後，無論在乘車客流量及巴士出車班次均有大幅上升，其中乘車人次方面已由舊模式時日均 30 萬人次增至現時約 53 萬人次，更曾創出每日乘車人次超過 59 萬人次的記錄，利用轉乘優惠乘車人次日均達 8 萬多人次。隨著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數量上升，以及新社區陸續落成，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巴士乘車人次持續增長，配合出行需要，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府亦不斷要求巴士公司增發班次，現時三間巴士公司平均每日約有 9 千多個出車班次，較舊模式時增幅約 50%。

隨著石排灣公屋群落成入伙，本局在合理利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下，調整了 15、25、26、26A、50 及 N3 六條巴士路線進入該社區，便利區內居民出行。接續先後開通了 25F 及 22F 快速巴士路線，以至近期開通的 55 快速路線，讓居民以較短時間往返石排灣至本澳的重要轉乘站，包括關閘、亞馬喇前地和媽閣等，再透過其他路線接駁至本澳各區，並逐步因應居民入住情況，作出調整車型、服務時間及班次頻率等，增加載客量，縮短候車時間。

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及實際操作過程的調整，在合理調整服務班次的工作上，由於人口增加、工商活動頻繁，影響了出行時段狀況，尖離峰時段的乘車需求趨向模糊，本局持續審視各路線班次頻率及服務時間，並結合實際路面承受力等狀況，適地適性地優化巴士線網及班次量。在有關機制下亦容許巴士公司按實際交通環境及客量狀況對班次作適當程度內的自行調配；本局除透過智能系統嚴密監控各路線班次的營運，亦要求巴士公司嚴格按照本局規定對所有班次作詳細通報，以保障路線班次得以營運有度。

儘管巴士服務已不斷增班、擴展服務，但仍未能完全滿足社會發展需要，面對本澳有限的土地資源，加上近年本澳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大幅增加，新社區的發展以至落成，均帶動對交通出行的需求，故單靠增加巴士數量實難以解決問題，因此，為配合本澳可持續發展，政府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並積極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工作，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透過快速巴士及幹道巴士提供快捷及高承載量的客運服務，以接駁巴士及一般巴士擴大及補充未來輕軌與快速／幹道巴士的服務範圍，構建功能分明的完整線網體系，提升巴士運轉效能、減少資源重疊和提升搭乘的便利性等，並透過提高效率而達到善用司機人力資源的功效。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